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单位采购

施 工 采 购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5月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单位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 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单位采购 项目业主为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业主自筹，采购人为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 重庆经开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经开区范围内临时用工及其他工作

2.3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50万元

2.4 采购范围：重庆经开区范围内产生的突发性、应急性工作任务，具体以实际任务为准。

2.5 工期要求： 365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 /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本采购项目自行递交采购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

4.2 投标人可通过采购公告中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书面递交对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单位采购提出疑问，提问截止时间为公告公示后第一天。（提示：公告公示后第一天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书面质疑。）

4.3 采购人应于公告公示后第二天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07办公室。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编： 400060

联 系 人： 蔺老师

电 话： （023）62633023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年 5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蔺老师  电话：（023）62633023 |
| 1.1.3 | 项目名称 | 重庆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单位采购 |
| 1.1.4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经开区 |
| 1.1.5 | 建设规模 | 经开区范围内临时用工及其他工作。 |
| 1.2.6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7 | 出资比例 | 100% |
| 1.2.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施工部分：重庆经开区范围内产生的突发性、应急性工作任务，具体以实际任务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 365天  缺陷责任期： /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格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注册资金大于等于1500万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财务要求  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  3.1业绩时间要求：  2020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  3.2业绩要求：  工程类别： 市政零星工程、抢险工程  3.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交。（提示：公告公示后第一天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书面质疑） |
| 2.2.2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应在采购公告公示第二天，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 |
| 2.2.3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 |
| 2.2.4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安全生产费、施工用水、用电、搭设费和使用费、材料转运、临时用地租金、各种税金、相应的施工措施费，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风险，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等为依据，结合自身实力按招标人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表填报统一报价系数。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百分比为**96%**的，即统一报价系数为**0.96**，表示按招标文件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乘以统一报价系数**0.96**作为投标报价，也表示按招标文件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下浮**4%**作为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的报价百分比为**101%**的，即统一报价系数为**1.01**，表示按招标文件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乘以统一报价系数**1.01**作为投标报价，也表示按招标文件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上浮**1%**作为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2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一份。 |
| 3.7.4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不设封面，整个《服务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3.7.5 | 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字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技术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10点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 5.1.2 | 解密时间 | /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开标开始后，开启各投标人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还需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采购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2 | 中标公示 |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 15万元。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采购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5.投标人之和少于3个的。 |
| 8.2 |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重新采购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采购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采购，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9.1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7 | 关于对采购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9 | 其他 | **1、进度款支付：**  按施工次数支付，在每次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审定施工费用。  **2、结算原则：**  结算价=招标人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完工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投标人统一报价系数。  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采购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项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审定最终综合单价。  本工程结算以审核结果为准，若需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查的，采购人将对工程结算审核价款进行调整，最后价格以调整后的为准。审计依据包括本合同以及政府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承诺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5.4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评标小组。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采购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采购，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质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技术部分 　 40 　分；  2.投标报价 60 分。 |
| 2.2.2（1）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服务方案 | | 10分，未提供0分 |
| 管理制度 | |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1分，未提供0分 |
| 服务承诺及进度控制 | |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1分，未提供0分 |
| 应急预案 | |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1分，未提供0分 |
| 2.2.2（2）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2.2.3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2）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3 | 评标程序 |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4.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 | 服务方案 | |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
| 管理制度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服务承诺及进度控制 | |
| 应急预案 | |
| 3.2.1（2） | 投标报价得分（B） | | | 投标总报价 | | 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竞选人竞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 　（1～2）分，每减少1%扣　 0.5 　（0.5～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于施工难度大、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由招标人会同设计单位提出技术方案编写要点，作为评分标准）。

（2）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6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8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临时用工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对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应急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就经开区范围内甲方道路及其它出现的突发性、应急性工作(以下简称土地)委托给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一）施工项目名称：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未移交道路及其它临时用工工作。

（二）施工规模：经开区范围内甲方道路及其它出现的突发性、应急性工作。

（三）委托对该区域突发性、应急性工作进行妥善处理。

（四）为确保临时用工任务顺利完成，乙方需要施工结束后及时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现场照片，提供施工量明细表并参照机械台班及人工费用单价明细表（以最终中标单价明细表为准）结算金额（机械台班及人工费用单价明细表中未明确工种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价格确认单明确）。

（五）甲方委托的其他施工工作。

第二条 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暂定为1年，从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委托施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施工服务费标准。

乙方需要施工结束后及时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现场照片，提供施工量明细表参照机械台班及人工费用单价明细表（已最终中标单价明细表为准）结算金额（价格已包含相应税款）。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为准（每次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金额单结算金额）。

（二）支付方式。

按施工次数支付。乙方在每次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金额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该次施工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15万缴纳，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乙方在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委托乙方施工的地块位置、地块边界红线、土地面积、地上建构筑物数量和其它附着物的现状资料。

2.现场验收时，与乙方到现场根据委托施工协议第一条进行现场清点、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工作。

3.有权对施工土地区域进行跟踪动态监督。

4.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施工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交办工作；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3.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不稳定安全事件及隐患，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4.建立施工台帐，及时核对账目，接受甲方监管；

5.对危险地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牌等；

6.乙方应接受甲方任何时候的工作安排。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任何危害行为，乙方都应首先展开积极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8.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若施工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事件致损、经济补偿、劳动争议、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或若其他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欠付服务费用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第（二）款1-8项的约定履行义务，除应承担由此产生损害责任意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管护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现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超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下载。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根据本项目制定包含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机制、人员配置、服务等内容的服务方案方案：

（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

2.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设计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严谨性、保安现状及纪律要求的管理制度适合程：

（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

3.服务承诺及进度控制

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时间进度控制安排及诚信承诺等内容。

（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

4.应急预案

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对出现紧急事故的防范性和及时性。

（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乘以统一报价系数 作为本工程投标报价。工期 ，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在本投标函第6条中列明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单位全称；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缴纳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采购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采购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